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郭瀨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棠瑞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於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2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

（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，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，爰依修法前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），惟因原告請求者為工資之給付，應認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起訴者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範疇，故經暫免徵收後應徵之裁判費即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0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46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